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额度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 30%，还款方式为按季等额还本付息。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雄韬股份：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公司董事陈宏先生作为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